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减持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0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告情况为：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收到郭松森先生发来的《持股变动申报表》。截至本公告日，郭松森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郭松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1.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明细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松森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30日	4.09	3.85	0.0080

交易	2019年8月1日	4.08	2	0.0041
	2019年8月2日	3.94	2.75	0.0057
	2019年8月6日	3.78	1	0.0021
	2019年8月26日	3.72	5	0.0103
	2019年8月27日	3.81	15	0.0310
	2019年8月28日	3.92	10	0.0207
	2019年8月30日	3.90	10.3	0.0213
	2019年9月2日	4.03	16.53	0.0341
	2019年9月3日	4.04	16	0.0330
	2019年9月4日	4.02	8	0.0165
	2019年9月5日	4.11	10	0.0207
	2019年9月6日	4.12	11.6	0.0240
	2019年9月9日	4.12	22	0.0454
	2019年9月11日	4.31	31.7	0.0655
	2019年9月12日	4.31	28.4	0.0587
	2019年9月16日	4.29	22	0.0454
	2019年9月17日	4.10	13	0.0268
	2019年9月18日	4.08	14	0.0289
	2019年9月19日	4.06	32.4	0.0669
	2019年9月20日	4.11	26.5	0.0547
	2019年9月23日	4	26.4	0.0545
	2019年9月24日	4.06	15	0.0310
	2019年9月27日	3.8	23.9	0.0494
	2019年10月18日	3.81	7	0.0145
	2019年10月21日	4.29	5	0.0103
	2019年10月22日	4.11	15.8	0.0326
	2019年10月23日	4.13	13.36	0.0276
	2019年10月24日	4.2	11.31	0.0234
	2019年10月25日	4.26	37.59	0.0776

		2019年12月17日	3.53	28	0.0578
		2019年12月18日	3.55	13.71	0.0283
		2019年12月19日	3.58	42.1	0.0869
		2019年12月26日	3.49	44.9	0.0927
		2019年12月27日	3.53	15	0.0310
		2020年1月14日	3.56	10.31	0.0213
合 计				611.41	1.26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松森	合计持有股份	188,557,422	38.94	182,443,322	3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57,422	38.94	182,443,322	3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松森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郭松森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郭松森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郭松森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郭松森先生《持股变动申报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